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96025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六款與第十點規定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 二、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 （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然未完成教育實習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者。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經本校送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 （四）前三款補修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含），如有特殊狀況需另案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
- 三、隨班附讀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如有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習費用。
- 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教育推廣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 五、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每學期總人數以五人為原則。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十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 八、隨班附讀者於學期結束後，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